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而可能引致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委任 REGENT MERCANTILE BANCORP INC. 為配售代理**

經評估根據合資合同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者)之商業潛質，董事局擬透過私下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以籌集不多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此乃以目標公司估價不少於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假設本公司將籌集約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估價為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出售目標公司少於50%權益。出售事宜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Regent Mercantile就出售事宜簽訂協議。假設本公司透過出售事宜將籌集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宜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宜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此外，Regent Mercantile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事宜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以就委任事宜須向Regent Mercantile支付佣金之最高限額9,5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委任事宜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委任事宜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項內。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 建議出售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RMHL**」，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持有Regent Metals Limited(「**RML**」)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評估根據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以及RML簽訂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將予成立，以共同勘查及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礦產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者)之商業潛質，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擬透過私下配售(「出售事宜」)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 RML；或(b) RMHL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RML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一稱「目標公司」)之權益，以籌集不多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此乃以目標公司估價不少於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假設本公司將籌集約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估價為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出售目標公司少於50%權益。出售事宜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打算配售目標公司最多50%權益以籌集資金供RML支付合資合同項下之承擔款額(即20,000,000美元)(因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目標公司之估價必須最少為4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Regent Mercantile Bancorp Inc.(「**Regent Mercantile**」)簽訂一項私下配售協議(「協議」)，據此，Regent Mercantile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宜之獨家代理人(「委任事宜」)。Regent Mercantile將收取相等於出售事宜所得款項總額之6%作為佣金(「佣金」)，以9,500,000港元為限。佣金將由出售事宜所得款項支付。協議之條款乃協議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後訂立，佣金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尚未透過Regent Mercantile選定任何投資者，出售事宜可能以單一或連串交易進行。然而，出售事宜將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配售。

假設本公司透過出售事宜將籌集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宜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宜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正尋求股東預先批核之出售事宜只會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目標公司之估價不少於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並在出售事宜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所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均(根據各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出售予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
- (c) 出售事宜將於股東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完成，董事局認為此乃進行此項出售事宜之合理期間。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合作協議(誠如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所公佈者)，本公司已支付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收購RML之80%權益。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者，RML與玉溪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一項承諾協議(「承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後簽訂合資合同，該等條件為：(i)合資合同之草簽本經相關之中國政府機關審閱並作出令相關政府機關(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滿意之必要修改(若相關之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改)；及(ii)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之成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任何一方可自主決定終止承諾協議，任何一方無權向其他方提出協議項下之索償。

RML已將3,000,000美元(23,400,000港元)滙入設於中國之臨時收購賬戶，倘合資公司得以成立，該款額將轉至合資公司之資本賬戶，作為RML注資一部份。合資合同須在符合上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簽訂。倘未能符合該等條件，則該3,000,000美元將退還予RML，然而，本集團須撤銷根據上述合作協議所支付之代價當中之獨家商談按金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根據合資合同，RML須於合資公司開立美元資本賬戶後十五天內以一筆繳付其注資款額之餘額17,000,000美元(132,600,000港元)。倘合資合同獲簽訂且合資公司得以成立，但RML未能根據合資合同所訂明之時限內作出其注資，則無違約方可選擇終止合資合同。倘無違約方不選擇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文終止該合同，則無違約方有權購買RML全部股權，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RML所作注資之90%(即3,000,000美元之90%)，而本集團須撤銷300,000美元(2,340,000港元)及上述獨家商談按金(500,000美元或3,900,000港元)。無違約方亦有權根據中國法例提出其他補償或賠償，然而，由於合資合同之訂約方為RML，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仍須支付就承諾協議及合資合同內所籌劃之交易(「交易」)進行商談及執行交易所涉及之專業及顧問費用，該等費用現時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認為該等費用並不重大。

現時預期，出售事宜所籌集之資金將為配售代理保存，本集團只會在承諾協議所列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完成後，方才提取資金。預期交易所涉及款額以出售事宜所得資金支付。現時預期，倘出售事宜不獲成功，本集團將沒有其他方法完成交易。董事局相信，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須籌集資金之期限，出售事宜乃最適當及最有效之方法，可籌集資金供RML履行合資合同項下之承擔。

#### **進行出售事宜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約17,000,000美元(132,600,000港元)將用以支付RML在合資合同項下之資本承擔，餘下數額將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相信，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須籌集資金之期限，出售事宜乃最適當及最有效之方法，可籌集資金供RML履行合資合同項下之承擔。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宜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宜之財務影響**

由於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證券之實際數目，以及該等證券之價格均未有落實，現時未能計算出售事宜獲成功實行可產生之溢利，然而，假設本公司只出售RML(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作價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計入RML收購合資公司40%權益及扣除預計出售事宜涉及之開支1,600,000(12,480,000港元)後RML之賬面值為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出售事宜將為本集團帶來約8,400,000美元(65,520,000港元)之預計溢利(扣除開支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以及網上零售。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RML乃RMHL之唯一全資附屬公司。RML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巴巴多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尋求在勘探、處理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之投資商機。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者，RML已簽訂承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詳見上文)後簽訂合資合同。根據承諾協議，RML將認購合資公司之40%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RML並無任何淨資產或淨溢利。

## 有關Regent Mercantile之資料

Regent Mercantile乃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以及在加拿大從事有限市場經紀，透過代理人及委託人交易協助資源及能源業中、小資產公司。Regent Mercantile乃Jennifer Dattels女士 (Stephen Dattels先生之配偶) 實益全資擁有。Stephen Dattels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者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該信託現時持有RMHL之20%權益。Stephen Dattels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Regent Mercantile (Stephen Dattels先生之聯繫人士) 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事宜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以就委任事宜須向Regent Mercantile支付佣金之最高限額9,5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委任事宜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委任事宜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項內。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宜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附註：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供參考之用，美元款項一概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